

孟津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征收程序	返还程序	法律责任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洛市建〔2004〕36号	建设单位中标价2%，施工企业中标价2%	孟津县住建局	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建施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农民工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账户	工程竣工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回企业	根据《关于建立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六、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一）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二）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包后，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三）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2	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	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孟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前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备案手续后当即返还，未中标单位办理退款手续后当即返还。	依据财政部87号令执行
3	“两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	洛市劳〔2000〕48号 《洛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参保人员每月在定点医院、药店使用IC卡支出的费用，扣除违规费用后，5%留作保证金，住院医疗费用统筹支付金额的10%，留作保证金	孟津县社保中心	每月与“两定”单位进行结算时，系统自动暂留	根据年度结束对“两定”单位的服务质量综合考核情况，进行返还	依据《洛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第八章规定予以追责。
4	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	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发〔2010〕34号、《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	不低于20%	孟津县地产交易中心	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出让人予以返还。	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入选人将网上竞得入选人证明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提交县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将竞得入选人确定为竞得人，由县国土资源部门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不符合要求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或者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